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邱華春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郭偉成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 路
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黃心漪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理 由

-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6號裁定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僅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108年出廠）1輛、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85元，以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27,459元，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郵局之存款明細、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5日安達保字第1130000069號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9

日新壽保全字第1130000341號函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7日國壽字第1130052404號函附卷可稽。前揭機車以原購入價格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現值為12,862元，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而存款85元及保單解約金27,459元亦經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上開金額經本院作成分配表認可後公告，並分配完結，有分配表、發還案款通知、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本件既已分配完結，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